

- (7) 遇有馬匹的健康狀況有可能影響或已影響其在賽事中的表現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報告。

51. 練馬師如未能履行其任何一項或更多項責任，即屬違反此等規例。
52. 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獲發給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為，他們不得擁有、租用任何競賽馬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任何競賽馬匹的擁有權佔有權益。
53. 練馬師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讓一匹在任何方面不適合出賽的馬匹參賽；
 - (2) 未有向董事報告可能影響或可能曾影響其馬匹在任何賽事中的表現的事項；
 - (3) 讓一匹不小心或疏忽地裝上馬鞍的馬匹參加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
 - (4) 未有在指定時間前將轄下須出賽的馬匹帶到馬匹亮相圈。

騎師

54. (1) 任何人士如未獲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給適當牌照，均不得在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中策騎。
- (2) 騎師須遵照騎師守則和馬主、練馬師及馬會的所有正當指令執行其職務和履行其責任。
55. (1) 任何人士除非已與本會簽訂學徒契約，或根據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賽事規例持有騎師牌照，以及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均不會獲發騎師牌照。
- (2) 在馬會賽事以外的任何賽事中策騎的騎師，除非先向董事出示由他上次策騎時所屬的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他離開該賽馬管轄機構時並無任何被禁事項，否則或會不獲准根據此等規例策騎或恢復策騎。

56. (1) 除非賽事條件另有規定，否則自由身騎師可由他獲發牌照該日開始，按照以下幅度在任何平地賽事中獲得減磅：

勝出頭馬未足二十場	減十磅
已勝出二十場頭馬但未足四十五場	減七磅
已勝出四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七十場	減五磅
已勝出七十場頭馬但未足九十五場	減三磅
已勝出九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二百五十場	減兩磅

在考慮一名自由身騎師在一項馬會賽事中所獲的減磅資格時，他以騎師或見習騎師身份勝出任何非在馬會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賽事，只有分級賽或表列賽，始會用以計算減磅幅度。

自由身騎師在按照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中所勝出的頭馬，不論是在他成為見習騎師之前或之後勝出，在確定他可獲得的減磅時，均須計算在內。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2) 每一自由身騎師在全日賽事之中，均可獲得他在當日賽事開始時有資格獲得的減磅。
- (3) 自由身騎師若已勝出二十場、四十五場、七十場、九十五場或二百五十場頭馬（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即須向賽事秘書處及董事報告。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4) 取得減磅但並無資格獲取該項減磅的自由身騎師，以及以任何方式同意或縱容一名自由身騎師作此行為的人士，董事均可對他判處罰款、停賽或取消資格。同時，任何馬匹倘由一名取得減磅調整的自由身騎師在一場賽事中策騎出賽，但該騎師並無資格獲取該項減磅，則董事亦可取消該馬匹的資格。

見習騎師

57. (1) 所有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所包含的規定，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指定及批准，有效期為一年；其後每年經董事檢討之後，可獲准續期。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須呈交本會備案。
- (2) 董事可按他們不時決定的條款，分派見習騎師跟隨練馬師習騎。
- (3) 馬會董事局可在見習騎師所屬的練馬師同意下，批准有關的見習騎師在賽事中策騎。
- (4) 所有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通常均不會延續超過六年期限，但見習騎師在其學徒契約協議屆滿後，仍可繼續策騎至其滿約該馬季結束為止。不過，在特殊情況下，本會可以額外延續任何學徒契約協議。
- (5) 見習騎師在賽事中的所有策騎聘約，必須由其所屬練馬師負責安排。未得該練馬師或董事准許，見習騎師不得為該練馬師以外的任何人士策騎出賽。
- (6) 馬會董事局只要確信，一名見習騎師於有關時間內在其簽訂學徒契約的國家已有資格策騎出賽，即可准許該名並無與本會簽訂學徒契約的見習騎師在任何馬會賽事中策騎。
- (7) 見習騎師不論在香港、從化馬場或在其他地方，均不得作出任何不端行為。
- (8) 董事可隨時暫停執行或終止見習騎師的學徒契約協議。